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4-MULT-50R1

修正案号：39-9464

一. 标题： 灯光-应急照明旋翼航空器飞行手册/操作程序-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Airbus Helicopters (AH) (原 Eurocopter、Eurocopter France、Aerospatiale) 公司：

1. 所有生产序列号，且装有 Cobham 或 Air Precision 公司件号为 704A46130033 (生产厂家件号为 B1090000) 或件号为 704A46130044 (生产厂家件号为 B1250000) 应急照明电池的 SA 365 N1、AS 365 N2 和 AS 365 N3 型直升机，执行过 AH 公司 0724C44 号改装的直升机除外。

2. 所有序列号，且装有 Cobham 或 Air Precision 公司件号为 704A46130044 (生产厂家件号为 B1250000) 应急照明电池的 EC 155 B 型直升机。

注：装有 Cobham 或 Air Precision 公司件号为 704A46130044 (生产厂家件号为 B1250000) 应急照明电池的 EC 155 B 型直升机，是没有执行 AH 公司 0733B45 号改装的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4-0236R1 (2018 年 6 月 28 日颁发)
2. CAD2014-MULT-50, 修正案 39-8206 (2014 年 11 月 6 日颁发)
3. Airbus Helicopters ASB AS365-33.00.25 初版 (2014 年 9 月 23 日发布), 或 R1 版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布), 或 R2 版 (2018 年 6 月 18

日发布)

4. Airbus Helicopters ASB EC155-33A013 初版 (2014 年 9 月 23 日发布), 或 R1 版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布)

5. Airbus Helicopters AS365-33.00.26 初版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布), 或 R1 版 (2018 年 6 月 18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4.”、“5.”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修订 CAD2014-MULT-50, 修正案 39-8206 (2014 年 11 月 6 日颁发)

##### 1. 原因

在进行一个应急出口标志照明功能检查时, 收到几起应急照明电池快速自放电事件的报告, 该状况与环境温度无关。另外发现, 在低温下电池充电失效。在紧急着陆或其他紧急情况下, 一个充电不足的应急照明电池不能确保在紧急着陆或其它应急环境下的严苛环境中提供应急照明 10 分钟所需的电源。

若不发现并纠正此状况, 可能会妨碍或阻止直升机乘员的安全撤离。

在能确保应急出口标志照明运行 10 分钟的新电池研发出来之前, AH 公司发布了紧急服务通告(ASB)AS365-33.00.25 和 EC155-33A013, 根据适用的直升机型号, 提供了维持应急照明电池相应电量的方法及适用于低温使用的专用操作程序。CAAC 颁发了 CAD2014-MULT-50 (对应 EASA AD 2014-0236), 要求修订适用的旋翼航空器飞行手册 (RFM), 并完成相关程序, 以确保所需的应急电池电量。

自 CAD2014-MULT-50 发布后, AH 公司开发出适用于 AS 365 和 SA 365 型直升机的改装 MOD0724C44, 并发布了服务通告 (SB) No.AS365-33.00.26, 允许服役中的直升机执行此改装。

修订本指令是为了明确, 对 AS 365 或 SA 365 型直升机执行 AH 公司选装更改 MOD0724C44 来满足本指令的要求是可接受的。

#####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4-0236R1 (2018 年 6 月 28 日颁发) 中“Required Action (s) and Compliance Time (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7 月 03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7 月 03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